

#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規則

101.01.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
101.03.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3.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4.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2.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依據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四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會議代表中商請 1 人代理主席。  
本會議代表由中心專任教師組成。  
本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中心主任邀請中心合聘教師、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並陳述意見。  
學生代表由中心教育學程學會會長擔任；若中心教育學程學會該學期未推選會長時，經本會議推選 1 名該學期領取中心獎助學金之本校在校師資生代表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議為本中心之最高決策機構，議決本中心各項法案規章、招生、課程規劃、教育實習、就業、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原則上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如有特殊情形，得以通訊方式召開本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達應出席人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且至少 3 人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 
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，以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、差假、上課或因病請假，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。
- 六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人員意見採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七、本會議應備書面紀錄，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（列）席人員、議題、討論與決議之要點，必要時並得錄音或逐字記錄。
- 八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- 九、本規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